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7 第 452 号

致：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聚灿光电”或“公司”）委托，指派王炜、曹禹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聚灿光电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四）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 8 号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经天禾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据此，天禾律师认为，聚灿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禾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数为 98,55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38.3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0.001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天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聚灿光电公告的《聚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记载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审议事项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出，审议事项以提案形式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

（三）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0.0000%。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制度的议案》

(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563,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3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经核查，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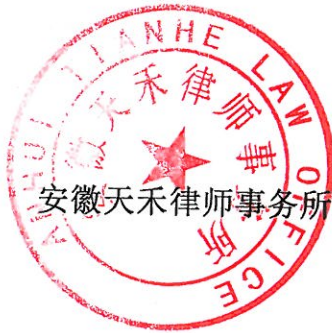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聚灿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2月19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王 炜



曹 禹

